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慧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

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面值總額。」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酌情採取一切必須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鵬先生、林家禮博士、曹慧芳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而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com.hk之網頁上。